

##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超過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且成功或部分成功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本公司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地點或日期領取股票(如適用)。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須出示獲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25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股票(如適用)將於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倘不能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於指定領取時限內親身領取，預期於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於相關申請列明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取的退款金額。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並於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誤差。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及其應收的退款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以及退款金額存入其各自的指定銀行賬戶後(如有)，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其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其各自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或之前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的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白表eIPO**申請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預期於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2023年4月1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上述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本公司將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所接獲申請股款概不獲發收據。

##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i)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少於2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ii)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單獨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iii)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v)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50%以上，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v)上市時至少有300名股東，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 開始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3年4月1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於2023年4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股股份進行買賣。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9669。

承董事會命  
**Beisen Holding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朝暉

香港，2023年4月1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朝暉先生、紀偉國先生及劉憲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葵先生、趙宏強先生及葛珂先生。

\* 僅供識別